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要求，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在任独立董事王绪强先生、刘曙峰先生、李敏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对其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严格、全面的自查。独立董事王绪强先生、刘曙峰先生、李敏先生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外，未发现存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经公司董事会评估，各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附件：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模板）。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姓名：王绪强）作为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策医疗”）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本人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 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在通策医疗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2.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通策医疗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者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3.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通策医疗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4.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在通策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5. 本人不是与通策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6. 本人不是为通策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7. 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任意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8. 本人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综上所述，本人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人将在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签名）：王绪强

时间：2024. 4. 25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姓名：刘曙峰）作为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策医疗”）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本人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 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在通策医疗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2.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通策医疗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者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3.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通策医疗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4.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在通策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5. 本人不是与通策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6. 本人不是为通策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7. 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任意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8. 本人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综上所述，本人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人将在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签名）：刘曙峰

时间：2024. 4. 25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人（姓名：李敏）作为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策医疗”）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本人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 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不在通策医疗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2.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通策医疗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者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3.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通策医疗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4. 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在通策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5. 本人不是与通策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6. 本人不是为通策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7. 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任意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8. 本人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综上所述，本人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人将在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签名）：李敏

时间：2024. 4. 25